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实设〔2019〕5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及运行管理,保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的可持续运行与发展,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支撑作用,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10日

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是为了响应国家全面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国家 and 学校投入大规模资金建设的大型科学装置、仪器及设施系统，是学校为支撑优势学科发展、促进关键领域科研创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而进行的重要部署，公共平台的主要任务是面向全校和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平台建设规划及运行管理，明确相关单位责权，保持公共平台的可持续运行与发展，保证其对教学科研的支撑和公用性的发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是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方面决策的咨询和审议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公共平台运行情况汇报，审议年度预算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共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公共平台平稳运行提供决策指导意见。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平台工作小组），负责公共平台的管理办法、运行方案及考核体系等相关事宜的研讨和制定工作。根据公共平台运行管理工作进展，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平台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学部院系负责人和公共平台责任教授代表。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设处）作为平台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落实公共平台的规划、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事务。

第六条 公共平台组建专家库参与建设立项、可行性论证、效益考核等工作。专家库成员主要包括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委员、平台工作小组成员和相关学科校内外专家。

第七条 公共平台由学校统一规划建设，依托优势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等优质资源，以创新型教学科研和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学科发展需求，由主管校领导和实设处牵头，平台工作小组制定建设和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经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形成建设方案后报学校审议实施。

第三章 建设运行

第八条 公共平台下设六个子平台，每个子平台下设若干中心，各中心依托学部院系、重点实验室或重点学科进行建设，建设团队均需由两个以上学科的专家组成，保证开放共享和学科交叉。对于仪器设备技术要求高、学科专业性强的中心，建成后挂靠学部院系运行管理；对于学科覆盖面广、基础服务性强的中心，待条件成熟后可参照学校直属单位模式，挂靠实设处运行管理。

第九条 实行公共平台责任教授制度，责任教授负责公共平

台各中心建设的布局、规划、管理、运行等工作，提升公共平台的科研、服务和管理水平，推进公共平台管理技术队伍的建设。

第十条 学校在对公共平台进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公共平台工程技术队伍建设方案，由实设处、人事处和各中心共同协作，落实科学研究团队、工程技术团队和管理服务团队的合理配置，共同保障公共平台运行，提升创新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公共平台专职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队伍采取专兼职相结合、校聘与自聘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实设处与人事处根据仪器种类、数量和工作量，定期核定岗位需求；公共平台专职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的编制管理和招聘由实设处统一负责，人事关系挂靠学部院系或相应的直属单位，由实设处和学部院系或相应直属单位共同进行管理和考核。各中心可从各单位专任教师中挑选部分符合条件的教师转岗或兼职，统筹和整合使用现有的工程技术人员，亦可通过自聘方式对人员队伍进行适当补充。

第十二条 公共平台工作人员的薪酬实行校聘与项目聘用相结合，绩效奖励与考核结果挂钩，以“多劳多得、优劳优得”为总体原则调动公共平台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考核结果优秀可给予优秀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平台工作小组及实设处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公共平台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均采用年度预算制，每年底各中心向实设处申报经费预算，由学校统筹设立公共平台专项建设经费和运行补贴经费，实设处统筹管理各项经费，用于支持各中心的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运行维护等支出。经费支出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确保公共平台稳定运行与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公共平台遵循规范化建设流程，采购大型仪器设备需按照财政部、教育部要求提前进行新增资产配置设备申报并获得审批后进行。建设立项和大型仪器采购均需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进行专家论证、采购招标等必备工作流程。公共平台大型仪器设备验收需要各中心与实设处共同参与完成。

第十五条 公共平台投入建设的所有仪器设备须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信息系统，遵行《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师实设〔2019〕2号），依据成本分担原则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各中心根据成本核算并参考本地区同类服务普遍价格制定收费标准，经责任教授批准后，报实设处、财务处，并按学校相关流程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四章 考核激励

第十六条 平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公共平台效益考核细则，并根据国家政策及公共平台运行情况定期修订。实设处每年组织完成一次公共平台各中心自评及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主要来自于公共平台专家库，评审内容包括公共平台建设情况、服务成效、学科支撑能力等。

第十七条 对于考评结果合格及以上的 center，学校将全额发放当年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奖励经费。对于考评结果较好的中心，学校将在大型仪器开放基金、运行专项补贴、维修基金等经费分配方面予以相应的倾斜与奖励。对于考评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将停发当年学校开放共享奖励经费的 10%，并责令其整改。

第十八条 平台工作小组对各中心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考评提供指导性意见，各中心责任教授及管理团队需对其下属的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进一步制定和细化考核方案。每年由实设处组织专家、相关学部院系负责人及公共平台用户对公共平台专职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挂钩，并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为了鼓励实验技术人员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各中心需依据公共平台收入分配原则和年度考评工作，自主细化和制定绩效分配细则，报平台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共平台工作小组及实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